

#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0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2樓 第2會議室

主 席：葉銘泉副校長

記錄：洪惠瑜

出席委員：簡禎富主任秘書、陳信文教務長、果尚志研發長(請假)、  
呂平江學務長、李敏總務長(林宜敏副總務長代理)、  
王偉中全球長(國際學生事務張寶玉執行長代理)、  
主計室葉素蕊主任、許世壁教授、研究生代表楊淳卉同學、大學部  
學生代表蔡慶達同學

列席人員：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、洪惠瑜小姐

## 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擬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案，提請 討  
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函（附件 1）略  
以，因應大學生延修（畢）問題之建議措施，有關合理及適度調整  
校內資源配置：

（一）研議合理之延修（畢）生收費標準，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  
（畢）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。

（二）針對以延修（畢）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，應研議合理之學雜  
費收費標準。

二、本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業達 4 年未畢業人數統計表及原  
因分析如附件 2。各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情形如附件 3。

三、本校現行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如附件 4。擬參照政大標準研議調整  
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10 學分以上，收取全額  
學、雜費。

（二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，不含體育）9 學分以下，收取學分費  
以及雜費，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（同意 5 票，不同意 0 票）（投票時在場委員 8 人）。

二、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，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、雙主修、赴境外或  
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等有特殊原因部分，本案  
通過後，將來可以再討論。

三、本案擇期召開公聽會，彙整學生意見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，提請 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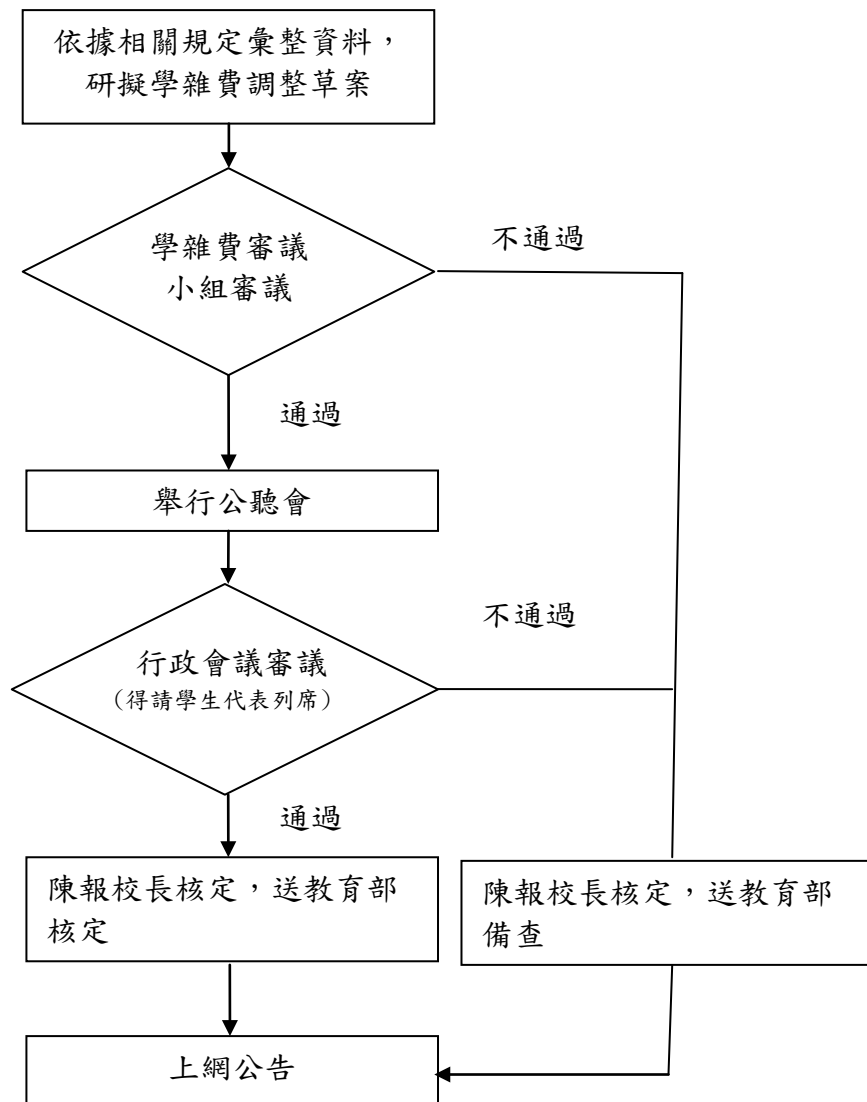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7條略以，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資訊公開程序：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（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），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研議期間公告。

(二)研議公開程序：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
二、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（草案）



決議：行政會議審議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16：00）